



关于进一步落实 2020 年夏季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，研究生培养相关单位团结一心，坚守立德树人的初心与使命，坚持人才培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保障了我校研究生培养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为进一步落实我校 2020 年夏季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，保障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时毕业、顺利获得学位，根据《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函〔2020〕1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安排

1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6 月批次学位审议会议时间为 6 月 24 日，请各分委员会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把握好各个环节的时间安排。主要工作环节的完成时间节点如下：

- 4 月 30 日前博士学位论文提交外审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的时间可由二级培养单位自行掌握；
- 6 月 5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；
- 6 月 12 日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授位材料；
- 6 月 16 日前提交、审核学位论文终稿。

2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增开学位审议会议，时间暂定于 7 月下旬，审议学位论文进展受影响的学生学位授予事宜。主要工作环节的完成时间节点如下：

- 5 月 27 日前博士学位论文提交外审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的时间可由二级培养单位自行掌握；
- 7 月 2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；
- 7 月 9 日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授位材料；
- 7 月 13 日前提交、审核学位论文终稿。

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统一思想，明确任务。在服从国家防疫大局、确保师生安全健康的基础上，全力做好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，合理安排并落实毕业程序，支持学生按时毕业、顺利授位。

2. 细化措施，狠抓落实。各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要充分关心和爱护学生，将工作做细做实，在论文撰写、评审、答辩等工作中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支持。各培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压实管理责任、压缩管理时间、创新管理模式，一人一策、建立台账，稳妥有序的推进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。

3. 科学评价，确保质量。在坚持“标准不变、质量不降低”的基础上，科学、灵活、全面的进行学生评价。学位审议时，以学位论文作为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，对研究生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。

4. 精准摸底，保障充分。及时掌握每一位拟毕业研究生的论文进展，动态调整论文评审、答辩、学位审议等工作安排。精准摸底并填写《2020年夏季拟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统计表》，于4月22日（下周三）之前发送至学位办邮箱（xwb@swjtu.edu.cn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0年夏季拟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统计表

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4月17日